

自留

## 民事起诉状

**原告：**李成武，男，汉族，身份证号：110105195512050470，住址：北京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5楼3门14号，联系方式：18910070156、15801263814。

**被告：**北京金瑞龙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号码：911101053179422589，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久文路6号院98号楼1至3层104，联系方式：010-57040770。

法定代表人：王亚丽 职务：执行董事、经理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出借咨询服务协议》；

2、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借款利息；2019年8月21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以同期银行基准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18年4月28日与被告签订《出借咨询服务协议》，出借本金200000元，借期二年，年利率12%，到期日为2020年4月29日，但从2019年8月起，被告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特起诉至贵院，请求判如所请。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 月 日

附： 1、起诉状副本1份

2、原告身份证明1份

3、证据目录及证据2份

## 证据目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目的	证据形式	原件/复印件	证据份数
1	出借咨询 服务协议	证明原告将约定 钱款借予被告，并 约定有还款期限 和利息。	书证	复印件	1
2	POS签购单	证明原告通过充 值交易行为将约 定借款 20 万转入 被告账户	书证	复印件	1



20万

合同序号: 86020139745



## 出借咨询服务协议

V2.2

签署地: 北京

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 投资有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严格以诚实、守信、严谨、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客户提供服务，采取最大限度的防范措施为客户减少风险。

21

20  
年

## 出借咨询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签署并履行：

甲方（出借人）：李成武

证件类型:

乙方：北京金瑞龙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借款人（债权转让人）推荐、风险管理及贷后管理等服务达成一致，以兹信守。

##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出借人：指依照法律规定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自有资金给他人的自然人。

1.2借款人：指有资金需求、经乙方筛选推荐给出借人并得到出借人一定数量的出借资金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3 债权：指出借人与借款人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出借人拥有的全部权益及其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资金、预期收益、违约金、滞纳金等，债权以人民币计价。

1.4既有债权：指由乙方促成的、甲方通过与其他出借人签署的《债权转让与受让协议》而取得的其他出借人既有的对借款人的债权。

1.5 风险准备金账户：指乙方为所服务的出借人的共同利益考虑、由乙方设立（乙方按收取费用的一定比例计提）、以乙方的名义单独开设的一个专用银行账户。风险准备金专款专用，用于优先支付乙方所服务的出借人（包括甲方以及乙方所服务的其他出借人）一定程度的潜在回款（本金和收益）损失。

1.6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的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1.7 推荐期：自第三方支付机构成功冻结出借资金或回款的次日（工作日）起，至满额出借日；推荐期为3个工作日，推荐期内出借人不得要求撤回全部或部分出借资金（意向出借资金）。如出借人资金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冻结后，推荐期内乙方未能将甲方出借资金推荐出借或未能满额推荐出借的，甲方可在推荐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的履行服务义务。

4.2 乙方有义务对债权转让人债权的真实性、借款人的借款资质进行评估、筛选，最终决定是否将特定的借款人推荐给甲方。

4.3 乙方在合理范围内可向甲方提供其自行收集或从其它第三方合作机构获得的借款人基本信息和基本信息之外的其他信息，如借款人的工作情况、收入情况、家庭情况、信用报告、历史偿债情况等，以供甲方在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借款时参考。乙方将其所知的借款人信息的变更情况或在其能力范围内所了解的借款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通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乙方对借款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4.4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仅供甲方决定是否出借资金时予以参考，无论甲方通过乙方服务形成的借贷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担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对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及借款协议的履行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亦不应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对甲方的本金和收益作出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4.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各项信息变更手续，及时报告甲方出借资金收益变化情况，在确定的报告日向甲方寄送其资金出借情况书面、电子文档等形式的报告。

4.6 在出借人与借款人借贷关系续存期间，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采取合法合理的措施协助甲方进行及时催收和追讨；如乙方以“风险准备金”优先支付甲方本金及收益的，则该债权等同于转让给乙方，乙方拥有自己选催收及追讨的权力。

4.7 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出借相关居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既有债权转让人推荐、出借（受让）促成、回款管理、出借资金贷后管理及必要的催收服务，以及定期提供资金出借情况报告等服务，并据以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居间服务费用。如乙方推荐的债权收益或出借收益超出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超出部分则计入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

4.8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

4.9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资产相关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为本协议存续期间及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年。

#### **第五条 出借款项的支付与回收**

##### **5.1 甲方划扣账户**

甲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其资金出借与回收账户；甲方须确保如下账户为甲方名下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

户名（与甲方姓名一致）：李成武

开户银行（精确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庄瑞龙支行

账号：6212260200078379795

5.2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出借与回收账户一致。根据甲方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及受让协议》所载明的出借或出让日期，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委托依法拥有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银行账户中代为划转出借资金，按时划转给借款人或债权转让人。

5.3甲方须确保账户为甲方名下合法有效且为可由甲方自由处分的银行账户，甲方需要变更该账户信息的，必须提前于下一个资金出借情况报告日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的账号变更申请书，经乙方批准并进行报备后方可生效。

5.4甲方收取收益或出借资金期满后兑付的，乙方应在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出借资金及收益划转该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的，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划转日。

## 第六条 资金出借方式

请在以下甲方选择的方式前方“□”内打“√”，不选择的前方“□”内打“×”，不可留空白选项。

瑞龙金 出借金额：\_\_\_\_\_ (大写)；

意向出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借期限（封闭期）\_\_\_\_\_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_\_\_\_\_。

月息金  出借金额：贰拾万元整 (大写)；

意向出借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出借期限（封闭期）贰拾肆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12%。



瑞龙宝 出借金额: \_\_\_\_\_ (大写);

意向出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借期限(封闭期) \_\_\_\_\_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_\_\_\_\_。

定期宝 出借金额: \_\_\_\_\_ (大写);

意向出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借期限(封闭期) \_\_\_\_\_ 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_\_\_\_\_。

甲方在本条中所申请的意向出借日期仅为甲方的意向，甲方的实际出借日期以甲方将款项实际支付到借款人或既有债权转让人账户时为准。

## 第七条 资金出借方式说明

### 7.1瑞龙金

7.1.1瑞龙金为固定期限出借方式，甲方受让既有债权或出借一笔资金后，满期后收回出借资金和出借收益。

7.1.2该笔资金出借期限届满后，甲方对该笔出借资金提出债权资产转让需求的，乙方协助寻找债权受让人，并将甲方资金退回到甲方账户；该笔资金出借期限未满时，甲方对该笔资金提出债权转让需求或要求提前收回债权的，乙方不予接受。

7.1.3甲方出借资金于出借期限届满之日进行债权转让，转让的仅为出借资金的金额对应的债权。乙方将《债权转让及受让协议》文件发送至甲方指定的邮箱或收件地址，甲方于收到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确认是否同意转让，如甲方未能在上述时点前进行确认回复，则视同甲方确认同意转让，授权乙方进行操作，甲方承担债权转让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 7.2月息金

7.2.1月息金为固定期限出借方式，甲方受让既有债权或出借一笔资金后，在出借期限内，按月收取收益，到期收回出借资金。

7.2.2该笔资金出借期限届满后，甲方对该笔出借资金提出债权转让需求的，乙方协助寻找债权受让

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比例由乙方根据借款人的整体违约状况进行设定，并有权进行适当的调整，风险准备金以季度为周期披露。如果甲方通过风险准备金补偿，则将披露甲方的具体受偿情况及相应信息；如需要，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诉讼措施。

8.2甲方选择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共担的情况下，甲方受偿可能属于如下情形之一：

8.2.1在风险准备金账户当期余额足以支付所有选择此方式的出借人所对应的发生逾期的借款人的逾期本金及收益时，由乙方通过风险准备金账户将当期所有违约借款人的全部逾期本金及收益优先支付给甲方及其他出借人，甲方和其他出借人在各自与借款人借贷关系存续期间约定的本金及收益回收情况将保持不变。在甲方得到代偿的当期本金及收益后，相应的借款人的逾期本金及收益对应的债权份额应转让并归属乙方或其指定的受托方，同时与之相应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相关权益将一并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受托方。

8.2.2在风险准备金账户当期余额不足以支付所有选择此方式的出借人所遭受的逾期本息时，则由乙方协助追究为借款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公司或处置担保物，将违约借款人的应付的全部本金及收益支付给甲方及其他出借人，甲方和其他出借人在各自借款人借贷关系存续期间约定的本金及收益回收情况将保持不变。在甲方得到代偿的当期本金及收益后，相应的借款人的逾期本金及收益对应的债权份额应转让并归属于乙方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公司或担保公司指定的受托方，同时与之相应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相关权益将一并转让。

### **第九条 甲方的债权转让**

9.1甲方在出借期限届满日，未向乙方提出继续出借的，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债权转让手续，甲方同意乙方的行为，乙方应在债权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收回债权。

9.2甲方所有债权转让行为需经乙方同意，并由乙方代甲方办理，甲方不得私自转让。

9.3甲方同意，其仅能将该笔债权整体转让给第三方，而不能转让部分或向不同的第三方转让。

9.4甲方债权发生转让时，如遇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款项。

9.5出借期限届满后，甲方继续出借的，以重新签订的协议为准。

### **第十条 服务费**

10.1乙方对甲方暂不直接收取服务费；如甲方出借资金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存在差额的，实际收益大于预期收益部分为乙方服务费。

10.2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实现款项充值、冻结、划转、提现等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取的费用，由出借人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文件的安全保管**

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贷文件，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和保管。保管过程中，如果甲方需要查阅其出借所对应的借款人借贷文件，则可联系乙方进行申请，乙方可协助甲方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查阅。

## **第十二条 风险提示**

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知悉本协议、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订立及履行有关的风险提示，并对该等风险有充分理解和预期，甲方自愿承担该等风险可能给甲方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 **12.1 政策风险**

国家因宏观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引起的系统性风险；

### **12.2 资金流动性风险**

甲方按照约定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或受让既有债权时，借款人按照约定的期限分期偿还甲方的本金和收益，甲方的出借资金将分期回收，因此资金回收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乙方将在甲方出借期限（封闭期）届满后，帮助甲方寻找、向甲方推荐愿意受让甲方债权资产的第三方，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 **12.3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 **第十三条 税务处理**

甲方在资金出借、既有债权受让或债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能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损失。

如甲方违背本协议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出借资金总额6%的违约金。

如甲方违约，则出借款项不产生任何孳息。如出借产生收益，无论甲方是否已收取，该收益应作为对乙方的补偿，乙方有权在甲方违约时从甲方出借金额中予以直接扣除，甲方没有异议。

##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且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正式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应及时联系，并以挂号邮寄、快递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

16.2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5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快递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

16.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后15日内，将更改后的信息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人、甲方的家庭联系人或紧急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若因甲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乙方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向甲方原地址发送相关通知的，可以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实现送达。

##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金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乙方确认后方予协助进行资金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方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17.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一致；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17.3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7.4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17.5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7.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的要求，您需要抄录下列语句以确认接受上述内容：

“本人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相应权利义务，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甲方签字： 李成武

盖章：

日期：2018.4.28

乙方：北京金瑞龙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